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6次会议

1997年10月13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托姆卡先生 (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2/SR.6

23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零 7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1：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续)(A/52/33、A/52/308、A/52/317)

1. Daniell 先生(南非)说宪章特别委员会能够也应该在加强、振兴和改革联合国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虽然会议的服务机构有限,但如果会期能提前,委员会就能获得好处。这样各代表团就有足够时间对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它们的意见。委员会本应该设法审查它现在处理的议题并给它们以活力。

2. 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是委员会必须考虑的最重要事务之一。同印度一样,南非代表团认为最恰当的是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各成员国继续在第六委员会中研究秘书长的报告(A/52/308)。

3.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及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的机制的宣言草案(A/51/33, 第 128 段),包含了一些创新的思想。它也包含了一些法律性质以及主要是操作及政治性质的问题。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因此将是审查这个重要问题的最适合的委员会。

4. 南非支持葡萄牙提出的修改《大会议事规则》有关主要委员会选举办法的第 103 条的提案。每个委员会的主席团可以遵守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以最有效的方式安排其工作。

5. 尽管南非原则上不反对取消托管理事会,但认为并无现在就采取这一措施的迫切必要性。像马耳他提出的那样把该理事会改为一个人类共同遗产协调机构,是个有趣的主张,但会产生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重复的问题。

6. 应该在委员会的方案中加上墨西哥关于审查加强国际法院的措施的提案，这样可以表明该法院需要更多资源以便履行其任务。委员会应根据法院在这方面提出的意见调整其方针。相反，看来并无理由要像危地马拉提出的那样扩大法院的管辖权，那样就需要修改《宪章》。

7. 南非特别重视加速编纂和出版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机构的惯例汇编补编，这些补编代表了联合国活动的机构记录，对会员国有很大的实际用途。鉴于分发秘书长有关汇编的报告方面出现的拖延，南非代表团在这方面只能提出一些初步意见。尽管汇编工作有进展，但缺少人力和财力资源仍是妨碍很快出版的重要原因。发言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把两份汇编合并为一份的建议，这将是节省开支的一个有效措施，他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来研究它的后果。

8. Ahmad 先生(马来西亚)说，《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明确规定，因实施制裁而受到特殊经济问题影响的国家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多年来大会都讨论过这个问题，大会最近一届会议通过了1996年12月17日的第51/208号决议。该决议规定协助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秘书长的报告(A/52/308)提到根据第51/208号决议第4到第8段和第12段的规定已采取的措施。但是，尽管有了上述实施这些措施的规定，仍未就这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任何请求。在经过多年的会商后，有几个会员国仍然认为《宪章》第五十条并未授予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以获得赔偿的权利。

9. 为了估计制裁对第三国带来的后果，应该基于共同标准和对问题的理解，使用精确和透明的方法。马来西亚代表团赞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制定估计制裁后果的方法而作出的持久努力，并欢迎在1998年召开一次特别专家组会议。马来西亚赞同1997年4月《新德里声明》中表达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即制裁只能是在其他所有措施都证明不够的情况下使用的最后手段。

10. 马来西亚代表团注意到 1997 年 7 月 14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报告中的建议,即把托管理事会改组为一个会员国集体对世界环境的完整性行使托管职能的论坛。它重申其立场,即该理事会已完成其目的,因此撤消它是适时的,也是同本组织的改革过程相一致的。

11. 由于近年来提交给它的案件大大增多,加强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已十分迫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有争议的事务上应更多求助于该法院以维护会员国的利益。

12. 应审议修正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以扩大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组成情况的议案。这将使它们能代表所有地区并促使本组织更加民主。

13. Mohamed 先生(苏丹)说他坚决支持大会最近两年内为注重制裁的后果而采取的措施。除这些措施外,还应同时使用客观标准,并提供为缓解第三国的困难处境所必需的财政资源。许多会员国已批评了对《宪章》第五十条的狭隘和字面上的解释,这种解释限制了第三国同安全理事会举行会商。这个问题在于强制实行制裁前没有充分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手段,以及只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实际威胁时才实行制裁。制裁应该规定明确的期限。

14. 这方面应该提到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A/52/33, 第 29 段)的重要性。苏丹特别支持该工作文件第 5 段的内容。

15. 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实施《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极为重要。本应保留作为最后手段的制裁,近年来越来越经常地被强制实行。它们引起的问题影响到越来越多的国家。

16. 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的第 50/51 号决议和第 51/208 号决议,是有助于消除直到目前为止实行的诡辩的局限性和缺点的、建立协调机制的极

好基础。阿尔及利亚支持 1997 年 4 月 7 和 8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的内容,该文件强调必须建立能满足受制裁之害的国家的合理要求的那种机制。

17. 发言人提及安全理事会直接负有解决这些问题的责任,因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它是实施制裁的机构。发言人也支持秘书长制订能据以客观估计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的一般原则和标准。制订估计方法碰到的暂时困难不应阻碍就此问题举行讨论。因此他支持秘书长在 1998 年第一季度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负责审查制订评价制裁对第三国的负面影响的方法问题,由尽可能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

18. 至于其它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案,阿尔及利亚强调了俄罗斯联邦提案的许多积极方面(A/52/33, 第 29 段),特别委员会应该更加详细地审查该提案。

19. 他还有兴趣地注意到古巴的提案(A/52/33, 第 59 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民主化及其活动的透明度等方面。

20. 关于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特别委员会很久以来就在审议有益的提案和建议,尽管尚未取得明显的结果。这说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另一方面,《宪章》和许多国际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也涉及到这个问题。阿尔及利亚并不总是支持成立这方面的新机构,因为这会给现有的机构带来重叠或是妨碍各国去寻求它们认为更合适的解决办法的自由。这类机构业已很多,最重要的不是增加其数目,而是使现有的机构发挥效能。

21. 阿尔及利亚重申支持葡萄牙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的提案(A/52/33, 第 133 段)。

22. 特别委员会并未在有关本组织未来的事务中成为一个享有特别地

位的机构，而是成为可有可无的机构，好像是个旁观者，而非改革进程的主角。特别委员会可以对这一进程作出卓有成效的贡献，特别在有关改革的法律方面。

23. Dickson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支持荷兰的声明。关于特别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即要求会员国及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就向法院提出的诉讼案增多给其活动带来的后果一事提出意见，发言人说通过这一建议并无不妥之处，尽管她有某些保留。首先，她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协议，即该建议并不意味着修改《联合国宪章》或《国际法院规约》。讨论应集中于与法院的工作有关的实际措施，使它能够有效更有力处理诉讼增加的情况，她知道这种增多并未改变现行法律制度。《法院规约》是适宜的，不需要仅仅因为工作量比以前增加就要作出实质性的法律修改。其次，特别委员会必需考虑到法院本身的意见。特委会成员完全意识到必须确保法院的做法效率高并且卓有成效。特别委员会建议请求法院在它愿意的情况下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是非常合理的，并能使它充分考虑到法院的实际情况及其法官的意见。第三，法院必须拥有能合格地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资金。

24.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一般工作，联合王国代表团再次表示对其效率的怀疑，1997年的经验并未消除这种怀疑。应该在本届会议中完成与葡萄牙提案有关的工作，该提案要求每个主要委员会选举三名副主席(A/52/33，第133段)，联合王国认为该提案是有益的，曾予以支持。由于需要各国和法院本身提出它们的意见，因此上述有关国际法院的提案可能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不会进行辩论。塞拉利昂提出的修正提案(A/52/33，第75段)中阐述了一些有趣的想法，除了审议该提案外，在上届会议上进行的其他辩论中，都重述了以前几届会议表达的想法，未取得具体结果。联合王国代表团怀疑有无必要把两个星期花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上，因为1998年有很多更重要的工作需要它加以注意。它准备同其他代表团合作，就在将来减少供特别委员会支配的时间的适宜性问题进行审议。

25. Ladgham 女士(突尼斯)强调,自 1974 年成立宪章特别委员会,以便本组织内有一个对各会员国在大会历届会议上提出的修订《联合国宪章》的议案进行审议的讲坛以来,她的代表团就对它感到兴趣。特别是,委员会还将负责审查所有旨在提高本组织在履行其目标方面的效力的那些提案,包括并不要求修改《宪章》的提案。

26. 至于古巴代表团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参加负责改革联合国系统的各个特设工作组的活动的议案(A/52/33, 第 59 段),突尼斯认为,考虑到特委会以前在这方面做过许多工作,它有义务向改革进程贡献它的技术能力。提案中包括了一些非常有意义的想法,例如研究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的事例和就实施该章提出的建议,或者从法律上分析《宪章》第十到第十五条,以便大会充分履行《宪章》给它规定的作用。突尼斯请求特别委员会在它的下届会议上详细审查这些问题。

27.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订工作文件(A/52/33, 第 29 段)的特点是提出了极为重要的“人道主义的制裁限度概念。突尼斯提请委员会注意 1997 年 9 月 15 日的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该决议注意到和平纲领小组工作中关于制裁的结论并批准了载于附件中的这些工作的结果。在附件二第 20 段中强调了必须详细审查人道主义的制裁限度概念以制订统一标准。宪章特别委员会是进行这种审查和修订这些标准的合适场所。突尼斯认为俄罗斯联邦的文件是个良好起点,并坚决要求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完善该文件以便在其下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一项提案。

28. 突尼斯同意大会批准葡萄牙代表团提出的把大会主要委员会的组成扩大到包括五个区域集团的决议草案(A/52/33, 第 133 段)。这样就能保证各个区域的公平待遇,并使各委员会在工作中更能把不同区域关心的问题考虑进去。

29. 关于以墨西哥代表团的一项提案为基础，大会要求各国及国际法院，如果后者愿意的话，就法院工作量的增加对其运作产生的后果提出意见的建议(A/52/33，第123到125段)，突尼斯提请委员会注意该法院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报告称法院当时正在修订其内部程序，以便更迅速地处理悬而未决的案件，并提到正在给法院带来困难的有关信息缺乏的问题。法院目前无法获得外部提供的信息化判例资料，也得不到可供处理的信息化数据。它的判例未进行信息处理。聘用行政人员和信息化有助于法院加快其工作。削减预算和人员使法院无法招聘到必需人员。报告最后说这种情况严重阻碍了法院在其工作任务明显增多时进行工作。首先必须解决法院的经费问题，这是个不属于第六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问题。

30. 关于实施《联合国宪章》有关由于根据《宪章》第七章给予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援助的条款，突尼斯忆及和平纲领小组的结论是，第六委员会应该在本届会议期间审查制裁问题。这不是个形式问题，而是实质问题，它享有优先地位。发展中国家受强制实行的制裁的影响最大，因为它们的经济一向依赖出口。抑制一个区域或一个国家的发展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影响。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应注意解决制裁带来的对第三国不利的问题。单单依靠国际金融组织或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是不够的，因为这些组织也受到它们各自权限的限制。现在是执行《宪章》第五十条和放弃假设的时候了。让制裁的代价落在一组穷国身上是违背庄严载入《宪章》第四十九条中的互助原则的。突尼斯支持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12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提出的建立一个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基金的建议。

31. 必须更详细地研究秘书长报告(A/52/308)中所提出的制订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后果的办的问题。突尼斯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召开专家组会议审查这个问题，并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即应有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代表参加该组，在它的组成中应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32. 高风先生(中国)说,关于援助因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特委会已进行过多年讨论并将其列为优先审议议题。今年的特委会上,有一些国家强调,根据《宪章》援助因执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是一项法律义务。中国从来不赞成制裁,因为这会给第三国造成负面影响,给第三国人民的生​​活带来严重困难。它的影响也不限于发展中国家。解决这一问题有两条途径。一是最大限度地减少制裁。二是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建立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与安理会进行协商和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正常机制。在目前尚无法对受影响的第三国进行有效援助和补偿的情况下,联合国应通过多途径的财政和经济援助,抵销或减缓这些影响。

33. 中国已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文件(A/52/33,第29段)。该文件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过程中产生的一些问题,对进一步审议该问题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34.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与预防和解决危机的基本工作原则和标准的宣言草案(A/51/33,第128段),应该为巩固特派团的工作和预防与解决危机与冲突机制提供指导,其所规定的原则和标准应该是本组织这方面经验的总结。

35. 塞拉利昂提出的修正建议(A/52/33,第75段)具有积极意义,但得由特委会进一步研究和讨论。联合国系统内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机制是不够的,提出的服务有助于消除和减少争端的进一步扩大,从而也相应地有助于消除和减少联合国更大规模的行动,包括制裁行动。

36. 托管理事会的历史使命虽然已经完成,但无论是取消该理事会,或是转变其职能,都将不可回避修宪问题,因此需要慎重对待。联合国改革是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进行系统的研究和充分的讨论。特委会应发挥更大的作用。各国应本着积极、务实和合作的态度参与特委会的工作。

37. Battharai 先生(尼泊尔)赞同普遍的看法,即援助因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应继续是特别委员会关注的中心。发言人特别提出 A/52/308 号文件第 5 段(f)节。根据秘书长进行的协商,发言人同意存在着一致意见,即原则上必须对制裁的后果进行确切与透明的评价,以便拟订国内政策的适当对策和寻求外援并能对制裁的次要后果作出反应。发言人赞同秘书长关于在 1988 年第一季度召开一次特别专家组会议的建议(A/52/208, 第 12 段)。安全理事会应该在现有的所有和平解决手段都失败后才使用制裁措施。在不损害安理会就任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作出有效回答的能力的前提下,应考虑到《宪章》第五十条有关受影响国家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有关解决这些问题的规定并使这些规定恢复其活力,还应鼓励受影响国家更多利用这些规定。安理会应设法使这类会商迅速举行。

38. 托管理事会问题已经过广泛审查。必须审查新颖的想法,如马耳他提出的把该理事会变为一个全球公域或人类共同遗产的协调机构的建议(A/52/33, 第 119 段)以及秘书长的改革方案,该方案概述了新的托管概念(A/51/950, 第 84 和 85 段)。发言人说他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各会员国似乎已决定保存托管理事会,并说它形式上的保留不会带来任何损害。

39. Gray 先生(澳大利亚)说,制裁是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部分而由国际社会强制实施的,应寻求把它对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的负面后果减少到最低限度的方式。秘书长报告(A/52/308)第二到第四章中提出的建议得到澳大利亚的支持。澳大利亚特别支持有关提高秘书处有关部门的能力以及它们之间的合作,在秘书处内加强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协助使之能更有效地完成其工作,以及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能力的那些建议。澳大利亚仍然对为第三国建立一个筹资机制持某些保留态度,这个问题可通过本组织的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来解决。鉴于联合国经历的财政困境,这些建议是不可行和不可取的。

40. 澳大利亚非常重视及时出版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机构的惯例汇编，并欢迎秘书处为加速其编纂而做的努力。澳大利亚鼓励秘书长继续设法改善情况，因为它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目前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41. 发言人重申支持葡萄牙提出的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的提案(A/52/33，第 133 段)。考虑到各主要委员会工作负担增加，以及主席团应有五个区域集团的代表，主席团必须加以扩大。在有关大会附属机关方面已采取了一项类似的措施。

42. 墨西哥提出的有关国际法院的提案是宝贵的(A/52/33，第 123 至 125 段)。有关该法院工作负担的评述对确定如何改善其运作可能是有益的。

43. Danesh-Yaz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特别委员会设法履行它在联合国改革中应发挥的作用，为此，也许应该审查联合国其他委员会给它提出的问题。尽管这样，为了避免工作重复，特别委员会应该协调它同参加这一过程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

44. 特别委员会不是评估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就实施《宪章》有关对受安全理事会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进行的辩论是否有益的适当机构。第六委员会应该对《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是否责成本组织对用于实施制裁而给第三国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的问题作出答复。秘书长的报告(A/52/33，第三章，A 节)援引了赞成和反对这个题目的论点，但却无一点迹象表明能够摆脱这一恶性循环。因此，应该记住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旧金山，1945 年)负责法律问题的委员会的意见，即在其日常活动中，联合国各机关解释《宪章》中分别适用于它们的职能的那些部分，因此不需要在其中包括授权或批准正常实施这一原则的条款，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以要求国际法院提出协商意见。为此，具有必要知识的第六委员会有条件对《宪章》第五十条作出权威性解释，或者从国际法院征求协商意见。这无疑有助于扫清道路以便继续采取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具体的体制方面

的措施，而许多会员国理所当然地对此感到关切。

45. 俄罗斯联邦在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及预防和解决联合国危机和冲突的机制的提案(A/51/33，第128段)中提出的论据是有效和真诚的。必须根据制裁的原来目标是什么以及实际执行情况为何来认真地审查制裁制度。发言人支持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12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的内容。在审查制裁制度时，必须考虑到如下一些因素：a)由于制裁的目标不是惩罚，而是企图改变一个国家的行为，因此只有在《宪章》中庄严载入的其他办法都失败后才应把它作为最后手段使用；b)始终都应严格按照《宪章》的规定实施它们；c)应特别重视制裁对被制裁国家中最易受伤害的阶层造成的负面人道主义后果；d)制裁对自由贸易和发展权利产生的毁灭性后果是应该审慎加以评估的基本问题；e)制裁不能也不应该无限期实施，在达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消失的目标后即就将它取消；f)只有在存在对和平的威胁或和平遭到破坏的情况时才能把实施强制性经济措施的明确任务托付给联合国。国际社会已充分抨击了单方面制裁，大会也一再谴责使用经济压力作为获取政治目标的手段。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审查俄罗斯上述提案的最适当的机构。

46. 伊朗完全支持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它赞扬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努力，但它希望强调，庄严载入《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自行选择方法应该是在审查有关这个专题的提案时始终牢记的一项国际法基本原则。

47. 伊朗仔细研究了危地马拉的提案(A/52/33，第101段)，认为现在无法证明国际机构中建立的解决争端的程序和向国际法院提出协商意见的请求是不合适的。此外，要解决该法院规约的改革所涉及的实质问题和形式问题是不容易的。

48. 尽管它同意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托管理事会的看法，伊朗认为，该理事会尽管在历史上很重要，但目前已不适应当代现实情况，不

能把例如协调人类共同遗产这种更为重要的任务委托给它。显然，修改该理事会的组成情况或任务需要修改《宪章》。这类性质的修正案应该是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能草率作出这类决定。

49. 各主要委员会目前的工作任务充分证明葡萄牙提出的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A/52/33，第 133 段)是合理的。这也将有助于遵守公平地理分配原则。

50. Flores Liera 女士(墨西哥)说她的国家目前关心本组织的现有财政状况对国际法院工作产生的影响的方式。这种关心使它在宪章特别委员会 1997 年的会议上要求它审查加强法院和提高其对和平解决争端以及维持和平作出贡献的能力的实际措施。委员会报告(A/52/33)第 130 段中的建议是在这方面迈进的重要步骤。

51. 墨西哥特别满意地欢迎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推荐葡萄牙提出的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的决议草案(A/52/33，第 133 条)。

52. 它同样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与有关《宪章》关于对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条款实施情况的各机构之间交流正在加强。至于秘书处制订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实际与可能的后果的方法问题，墨西哥饶有兴趣地欢迎秘书长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A/52/308)第 12 段提到的召开一次专家会议的建议。同时，委员会应继续关注实施《宪章》第五十条的问题。

53. 制裁是一种只有在调解办法完全失败后才采取的例外机制。同样，在实行制裁前应该明确实施它们要达到的目标。必须有一种评估机制，以便能监督制裁的实施并根据取得的结果，决定何时应该修改、调整或取消制裁。墨西哥满怀兴趣地欢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工作文件(A/52/33，第 29 段)。

54. 应该感谢秘书处为编纂联合国机构及安全理事会遵循的惯例的汇

編而作的努力。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了秘书处的建议。

55. 墨西哥有兴趣地欢迎古巴提交的修正工作文件(A/52/33 , 第 59 段)。

56. Baykal 女士(土耳其)满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实施对受执行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援助的规定的报告(A/52/308)。应由一个《宪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组来研究第三国的问题。考虑到秘书长提出的有关拟定一种应由会员国批准的方法的建议, 需要有一个工作组来负责处理这个问题。在批准后应把这个方法通知《宪章》特别委员会以便进行讨论。为审查这个问题而成立的特别小组应有来自因实施制裁而受害的国家的专家参加。

57. 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和实践应该更具透明度, 特别是, 在经过这些委员会正式协商后, 应把这些情况通知有关国家。

58. 作为一个因别国受制裁而受到影响的国家, 土耳其已向制裁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减轻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实施制裁所一般产生的影响。现在是建立有效实施该条的机构的时候了。对这一条的狭隘解释和限制国际金融机构参加解决问题的做法既不是建设性的也不是现实的。

59. 关于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1997 年会议期间提出的两项文件(A/52/33 , 第 29 段, 第三章 B 节)。土耳其认为它包括了一些有益的想法, 可以在《宪章》特别委员会上讨论, 但不要重复在这方面已进行过的工作。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报告(A/51/950 , 第五章)强调了俄罗斯联邦有关制裁的文件(A/52/33 , 第 29 段)中也有的某些方面。特别是, 发言人提请注意 A/51/950 号文件的第 108 段。

60. 关于提交《宪章》特别委员会的其他提案, 发言人支持葡萄牙关于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的决议草案。

61. 《宪章》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至少每年开会两次，并且不得依靠别的机构来研究它认为适时的问题。委员会应负责法律问题，特别是改革进程提出的修改《宪章》的需要。

62. Elaraby 先生(埃及)说他的国家再次请求秘书长结束拟定有关可以在秘书处主管机构内予以应用的技术程序的指导原则，这些程序可为安全理事会及其机关提供更好信息和对制裁给第三国的实际和可能的影响进行迅速评估，并向大会提交这些指导原则供其尽早予以核准。在核准了这些指导原则后，《宪章》特别委员会就能够更好地评估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对援助的需要。

63.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正确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的问题。秘书长报告(A/50/361)提供了正确实施这一条的一些例子，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对一个国家实行制裁前因可能受到影响的它的邻国或贸易伙伴进行磋商。

64. 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受到的损害问题只有从整体观点来进行研究才得以解决。可以引用 1997 年 9 月 15 日的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该决议研究了用零敲碎打方式处理这个问题的倾向，并具体建议安全理事会按照制裁的目标对实施制裁规定一个期限，以避免受制裁国家或受影响邻国的平民受到不必要的痛苦，并明确规定制裁对象国应采取的措施以便取消制裁。

65.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文件(A/52/33，第 29 段)包括了积极建议，以便慎重地实施制裁，不致对第三国带来经济损害或对其平民人口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发言人认为应该仔细研究文件中包括的主张并决定该文件最终应采取什么形式。

66. 关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另一个工作文件(A/51/33，第 128 段)，埃及

认为《宪章》特别委员会应在它的下一届会议上仔细加以研究。

67. 埃及满意地欢迎了古巴提出的修正工作文件(A/52/33, 第 59 段), 它是对有关安全理事会中公正代表权问题和增加理事国数目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务的人数不限工作组工作的补充。

68. 它也满意地欢迎塞拉利昂提出的修订提案(A/52/33, 第 75 段), 该提案有助于实施《宪章》第八章。这样, 就可以不需求助于安全理事会来解决区域性争端。在本届会议上正在起草的有关《宪章》特别委员会的决议中, 应该感谢塞拉利昂草拟了这份文件, 也应请其它国家采取类似措施以便及早解决它们的争端。

69. 应该在修改《宪章》过程的范围内, 详尽地研究所有有关托管理事会的命运的提案。

70. 埃及同意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的建议(A/52/33, 第 139 段)。

71. Dos Santos 先生(莫桑比克)说, 和平与安全首先应通过《宪章》规定的措施来实现, 包括求助于国际法院, 同时, 应鼓励各区域组织在实施预防性和强制措施方面发挥更坚决作用。

72. 虽然承认制裁作为维持与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手段具有必要性和效力, 但在多数情况下实施制裁会给邻国和第三国造成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的负面影响。因此应该由整个国际社会来公平分担给第三国带来的负担。必须建立长期机制以便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 并保证在实施制裁的必要性和尽可能减少给第三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及经济不稳定国家造成的负面影响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73. 发言人高兴地欢迎秘书长关于实施大会第 50/51 号决议和 51/208 号决议的报告(A/52/308，及在 1998 年第一季度召开一次特别专家组会议的建议。

74. 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应利用在其他场合包括大会关于和平纲领的工作组中进行的审议，继续研究实施《宪章》中关于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条款。

75.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正工作文件(A/52/33，第 29 段)提出了莫桑比克代表团同样表示的正当担心，应受到认真研究。

76. 葡萄牙提出的修改第 103 条的修正提案，考虑到其有力的论据，应受到全力支持。它的实施将在所有联合国机构中进一步加强公平地区代表原则。

77. 应继续研究有关托管理事会的提案，以便取得共同一致的决定。

78. 此外，莫桑比克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有关墨西哥的提案的建议(A/52/33，第 130 段)。

79. Sinjela 女士(赞比亚)说，她很重视《宪章》对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情况的条款的执行情况。赞比亚曾是因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国家之一，直到今天其后果尚未消除。当时同现在一样，不存在适当的机制也无指导原则。赞比亚代表团不同意这种论点，即第五十条授予受影响国家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因实施制裁而出现的问题的权利本身就是目的。如果没有一项规定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援助的手段的适当机制，同安全理事会的会商本身是不会解决问题的。解决这个问题的手段之一就是设立一个援助受影响国家的信托基金。不应把这个问题转交给其他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这些机构提供的援助应该补充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努

力。这种援助应该通过受影响国家和金融机构之间订立的双边协定来实现。

80. 发言人满意地欢迎秘书长提出的为评估实施制裁后果而拟定一种方法的倡议,在这方面她支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挥的职能和召开一次专家会议的倡议。

81. 关于塞拉利昂提出的成立一个预防机制的提案,发言人认为无此必要。相反,应鼓励各国利用现有机制来和平解决争端。

82. 撤销托管理事会为时尚早,也不宜把它变为一个全球公域的协调机构。这些问题已在其他场合中审查过。

83. 发言人支持葡萄牙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的提案,其理由已在第 A/52/33 号文件第 134 和 135 段中阐述。

84. Cueto 女士(古巴)强调指出《宪章》特别委员会由于其构成的普遍性以及它参加根据《宪章》规定的原则进行的本组织的改革,其现在和将来的工作都很重要。

85. 《宪章》特别委员会应继续优先重视执行《宪章》有关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条款,以便加速在这方面寻求解决办法。有效实施《宪章》第五十条和建立对第三国给予赔偿的具体透明和有效的机制,是 1997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中断然提出的发展中国家的普遍要求。

86. 关于秘书长建议的召开一次负责制订评估制裁后果的方法的专家组会议,古巴认为基本应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身受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后果的那些国家的专家参加。直接负责它根据《宪章》第七章而强制实施的制裁的全部后果的安理会,应承担分析和补救其行为和决定的后果之责。委

员会应更仔细地研究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工作文件(A/52/33，第29段)。

87. 发言人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提案(A/51/33，第128段)。在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职权与任务的情况下，《宪章》特别委员会可有助于对这一主题进行法律方面的剖析。和平解决争端应该是委员会工作的优先领域之一。

88. 古巴研究过塞拉利昂提出的议案(A/52/33，第75段)，但认为《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国有权自由选择和平解决争端的途径是一项主要的国际法原则，不应受任何程序上的约束，或受死板的机制的限制，哪怕它们具有创新性。

89. 古巴支持葡萄牙提出的关于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的提案，(A/52/33，第133段)，因为它完全符合公平地区代表原则并符合促进本组织民主化的目标。

90.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前途，不事先分析政治与财政后果就决定撤销或取代将会起反作用，也是不成熟的。

91. 特别委员会对分析许多对本组织有普遍兴趣的主题而又不取代其他机构或工作组的职权或重复它们的任务，而是遵守它成立时的主要目标，这是有益的，这个主要目标就是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它具有深入分析《联合国宪章》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和政治远见。为此，古巴代表团支持加强《宪章》特别委员会与其他工作组在目前改革和振兴本组织的过程中的相互作用。

92. 发言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把《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合并在一起的建议(A/52/317)，但他认为必须有更多时间来研究这项建议的所有实质性后果与财务影响。

93. 关于古巴代表团提出的题为“加强本组织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订正提案”(A/52/33, 第59段), 发言人感谢其他代表团的支持, 并说将同那些支持加强本组织在维持真正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这一目标的代表团合作, 不受任何国家的政治利害关系的影响, 并警告说不应贬低《宪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94. Yelchenko 先生(乌克兰)说特别委员会就援助根据《宪章》第七章所实施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进行的辩论已取得了某些进展, 尽管这是一个复杂问题, 代表团之间也存在着意见分歧。为取得明显结果特别委员会必须采取实际措施。乌克兰已因严格和一致地实行制裁付出了高昂代价, 这些制裁在它处于最关键的转型时期时使它的经济情况恶化, 其后果可能会长期存在。发言人支持印度的提案, 即成立一个负责审查这个问题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A/52/C.6/SR.5)。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时要求国际社会或某些国家作出某些牺牲。无论如何, 让有些国家受到很多影响, 而对另一些与实施制裁制度同样有关的国家却未带来重大的后果, 甚至由于与其竞争者隔绝开来而得到好处, 这是极不公正的。必须制订具体建议以便公平分担不可避免的经济损失的制度。制裁不能取代解决争端的既定的公认措施, 而只有在这些措施已失败后才应采取制裁措施。应由联合国机构并在本组织的范围内来审查这个问题。如果企图从对《宪章》第五十条的“会商”一词的狭隘解释出发来处理这个问题, 并让不属于联合国系统的机构来承担向第三国提供援助的主要义务, 这只能使第五十条的规定流于失效并使制裁的目标和严格遵守它的原则失败。仅仅采取提高秘书处活动的效率或制订评估损失的统一方法是不够的。必须建立一套常设和可信赖的法律机制, 以便自动地和立即地处理实施第五十条所产生的问题。乌克兰认为迅速采取根据第五十条制订的有效措施, 是使制裁制度保持普遍有效和不破坏安全理事会的职能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乌克兰强调建立安理会同受制裁影响国家之间进行磋商的机制的重要性, 并认为成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常设制裁委员会是合理的。该委员会应以透明方式进行其活动, 并应负责调查制裁的经济与社会政治后果, 协调联合

国秘书处的有关活动，监督遵守制裁制度情况并制订旨在尽可能减少第三国遭受的次要损害的措施。乌克兰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第 A/52/308 号文件第三章中所载的建议，特别是在 1998 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特别专家组会议的建议(A/52/308，第 12 段)，以及由该组研究可对受影响第三国采取的创新和切实可行的措施(A/52/308，第 33 段)。乌克兰饶有兴趣地看到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对大会第 50/51 号决议的支持，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采取的其他活动(A/52/308，第 31 段)，并希望欧洲联盟在这方面采取新的措施。

95. 乌克兰同意在特别委员会的方案中列入旨在提高国际法院作用的建议(A/52/33，第六章 A 节)，而又不损害它的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任择条款”。在制订结论或建议前，应深入研究扩大法院管辖权以便处理各国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以及其法律与实际后果的主张。

96. 乌克兰全面支持葡萄牙有关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的提案(A/52/33，第 133 段)。

97. Obeidat 先生(约旦)说，冷战的结束已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留下它的痕迹，现在安理会更经常地采取制裁来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它给第三国带来了负面后果，这点在《宪章》的第四十九条和五十条中已预见到，这两条还规定了克服这种后果的手段。在谈到大会第 50/51 号和 51/208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的报告(A/53/308)的重要性后，发言人说仍然有很多事需要去做，还应该通过成立一个不排除“赔偿”的常设机制来实现第四十九条和五十条的文字和精神。制裁制度的基本内容为： a) 国际合作在实施制裁前、实施期间以及取消制裁后对于减轻制裁的负面后果都是必要的；根据这一思想，应建立一个常设信托基金； b) 《宪章》第七章，包括第五十条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都应从实用的观点来加以解释； c) 应尊重“人道主义的制裁限度”，不得危害平民的生命和健康； d) 一旦达到了它的目标，就应取消制裁，以减少不可取的人道主义后果和消极经济后果。约旦高兴地欢迎关于召开一次特别专家组会议的建议(A/52/308，第 12 段)。

98. 约旦有兴趣地注意到古巴关于加强本组织作用的提案(A/52/33, 第 59 段), 并支持葡萄牙关于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的提案(A/52/33, 第 133 段)。

下午 1 时零 2 分散会。